

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(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)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由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本镇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s://www.shcm.gov.cn/jzpd/014007/index.html>）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港沿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1177号，电话：59461549，邮编：202158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港沿镇人民政府根据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紧紧围绕《2022年崇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遵守“五公开”原则，不断规范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与政府公信力，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一）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港沿镇人民政府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大对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算决算、政府采购等财政类信息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等涉及经济民生发展类信息的公开力度，持续规范政务公开行为。2022年，港沿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246条：其中，新闻动态类信息42条，社会救助类信息120条，备案政府公文45条，主动公开45条，依申请公开5条，主动公开率90%，其中依申请转化公开5件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港沿镇概况、职能介绍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权责清单等，已通过本机关政务公开专栏发布并及时更新。加大重大行政决策的公开工作，对《港沿镇2021年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的全流程信息进行全公开。同时强化重点文件解读。采取图示图解的形式，专题解读港沿镇2022年中政府工作报告，确保政府工作信号清晰、内涵透明。

（二）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件，共计办结5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1件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

用 0 元。2022 年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 1 件，为结果维持；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行政诉讼 5 件，其中 5 件结果维持、1 件尚未审结；复议后直接起诉的行政诉讼 1 件，为尚未审结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审核制度，信息审核工作由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做到每公开一条信息都有备案登记，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专人负责维护港沿镇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页面，做到网站信息更新及时、真实有效、内容全面、权威准确。三是指导本镇村（居）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扎实推进村（居）信息化平台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村（居）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不断完善媒体平台建设。借力“文明港沿”微信公众号和抖音账号等各类官方信息发布平台，扎实做好热点信息发布。2022 年“文明港沿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480 篇，累计阅读量 3130916 万，累计访问 1080697 人次，重点涵盖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、社会保障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工作。

（五）持续强化公开监督保障。一是对标对表考评指标压实责任。制定《2022 港沿镇政府公开工作要点》并下发给各村（居）、机关事业各部门，全面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年度任务、目标要求等，推动高标准完成我镇政府公开各项工作。二是定期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自查评估工作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三是提升专业能力。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各级、各类培训活动，同时组织开展镇政府公开培训工作，加强对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推进。四是畅通群众反馈渠道。设立投诉信箱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4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0	1
	(七)总计	6	0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5	0	0	1	6	0	0	0	1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镇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也要清楚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具体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协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和创新性不够。我镇将在后续工作中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，强化牵头部门和各业务部门、法律顾问之间的横向信息连接，使流转程序更为科学合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效率和准确性。同时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、丰富多元解读，增加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解读方式，强化政策解读精准推送的力度，加快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，形成具有本区域特色的政务公开方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对照本市《居（村）务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完成本区居（村）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，每月做好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信息梳理、汇总及上报工作，持续推进阳光村（居）务工作，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，让村“两委”把工作更全面、具体、真实的展现在“阳光”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每月做好村（居）信息化平台乡镇政务公开。加大对涉农补贴、社会救助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确保每月及时公开。采用现场参观讲解与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题为“推进垃圾绿色处理，助力美化人居环境”的2022年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，同时有效增强了群众的绿色生活观念。本年度我镇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